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

京技环验字[2018]012号

关于博世力士乐（北京）液压有限公司 MCCH 项目 （固体废物处理设施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

博世力士乐（北京）液压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博世力士乐（北京）液压有限公司 MCCH 项目（固体废物处理设施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》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验收登记表》收悉，经审查，我局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因此，从环保角度，同意你公司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南路 6 号建设的博世力士乐（北京）液压有限公司 MCCH 项目（审批文号：京技环审字[2016]007 号）（固体废物处理设施）中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正式投入使用。

二、该项目应纳入公司的日常管理，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，并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

主题词： 环境保护 建设项目 批复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

2018 年 8 月 23 日印发

